

#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（2020）第 65 号

当事人：饶建文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惠东县国文药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1323MA53T3AN73

住所（住址）：惠东县安墩镇安大街 80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饶建文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

经查明：惠东县国文药店（饶建文）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从惠州市中和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红霉素眼膏、藿香正气水、复方南板蓝根片等药品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销售，货值总额合计 66.1 元，至被查之日止，共获利 4.2 元。无设立帐本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陈述、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为证。

综上事实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销售药品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的经营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

十二条的规定。本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罚：

- 1、责令改正销售药品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行为；
- 2、没收违法所得 4.2 元；
- 3、处以人民币 2000 元罚款。

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《惠东县罚没缴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0 年 4 月 7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 两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安墩所